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稻城亚丁至云南三江口公路（木里境）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川发改基础〔2016〕17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县
验收单位： 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4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稻城亚丁至云南三江口公路（木里境）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川发改基础〔2016〕17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县

验收单位： 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稻城亚丁至云南三江口公路（木里境）新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4〕403号、2014年3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主体同时设计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8月~2020年6月，总工期45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宜春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道隧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同济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京海路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主持召开了稻城亚丁至云南三江口公路（木里境）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四川京海路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施工单位及特邀专家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稻城亚丁至云南三江口公路（木里境）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稻城亚丁至云南三江口公路（木里境）新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稻城亚丁至云南三江口公路（木里境）新建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会议前部分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

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稻城亚丁至云南三江口公路（木里境）新建工程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县，总占地面积 100.21 公顷。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包含桥涵、交叉工程、附属工程等）以及弃渣场、施工便道、施工生产生活设施等临时工程。工程于 2016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45 个月。工程总投资 45609.2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8795.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1 月 9 日，2014 年 3 月 28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四川省水利厅关于稻城亚丁至云南三江口公路（木里境）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川水函〔2014〕403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中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75.56 公顷，工程水土保持投资为 4126.20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5 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稻城亚丁至云南三江口公路木里苦土村至三江口段两阶段初步设计》。

2016 年 5 月 24 日，取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稻城亚丁至云南三江口公路木里苦土村至三江口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路函〔2016〕202 号）。

2016 年 9 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完成了

《稻城亚丁至云南三江口公路（木里境）新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专章。

2016年9月22日，取得凉山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关于稻城亚丁至云南三江口公路（木里境）新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凉交工〔2016〕43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2月，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场开展本项目的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于水土保持监测委托工作滞后，进场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通过资料收集分析、历史卫星影像推算等技术手段对施工阶段及运行期（2016年8月~2022年12月）开展了回顾性调查监测，对进场后至验收前（2023年1月~2023年3月）开展了过程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23年3月提交了《稻城亚丁至云南三江口公路（木里境）新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区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达到方案制定的目标。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的要求，水土流失治理度 98.7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6，渣土防护率 97.52%，表土保护率为 98.28%，林草植被恢复率 97.39%，林草覆盖率 48.46%，三色评价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3 年 5 月编制完成《稻城亚丁至云南三江口公路（木里境）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经核定，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0.21 公顷，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218.83 万元（其中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7.30 万元）。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设

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工程建设和管理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